



HS1302@版權所有

有多少人信心如司提反，深信神會歡喜地接收自己的靈魂？

真理  
專欄

讀經心得



# 父啊！ 我將我的靈魂 交在祢手裡

文／まつ 圖／喜恩

「**父啊！**我將我的靈魂交在祢手裡」（路二三46），這是耶穌受死之前大聲喊叫的話（參：太七50；可十五37），也是十架七言的最後一句，說完，氣就斷了。我們可以從祂對神的呼求看到信任與交託，也得知祂真是神的兒子、是聖潔無罪的義人。因此當時在場看見這一切的百夫長和眾人極其害怕，也歸榮耀與神，又捶著胸回去了（太二七54；可十五39；路二三47-48）。作為耶穌在世復活前的最後一句話，其內容很值得我們思考。

當耶穌說要將靈魂交在父手裡時，表示祂曉得自己的靈魂快要回到那差祂來的神那裡了。祂相信經上說的：「祢必不將我的靈魂撇在陰間，也不叫祢的聖者見朽壞。」（詩十六10；徒二27、31），因此祂不必求神接受祂的靈魂，而是清楚知道自己從父那裡來，也要回到父那裡去。這也呼應前面另一句十架七言耶穌對強盜說的話：「我實在告訴你，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裡了」（路二三43）。耶穌因受死承擔了我們的罪，為人人嘗死味，直到三日三夜後復活；祂聖潔的靈魂回到天父那裡，以立約的血使我們潔淨成聖、與神親近（弗二13、15；來十三12）。當日耶穌的靈魂就到樂園了，祂用盡最後的力氣大聲呼喊，向神託付自己的靈魂，也對眾人宣

告自己即將回父那裡去了，呈現祂與父原為一的神性地位。

這句話同時也表明耶穌對神的信任與交託。我們曉得耶穌直到斷氣之前受盡了凌辱與嘲諷，與祂同釘十字架的強盜笑祂，祭司長和文士並長老戲弄祂說：「祂救了別人不能救自己。……如果祂可以從十字架上下來我們就信祂。」站在那裡的人說：「看以利亞來救祂不來？」……等等。如果祂就這樣死在十字架上，肯定會有很多人譏笑祂、說祂失敗了、認為祂不是基督。然而，耶穌如同又聾又瞎的神僕（參：賽四二19-20），不回應、不理會，沉默地面對這一切，直到最後，甚至還為他們求父赦免無知的作為（路二三34），才將自己的靈魂交付神。此時祂已完成祂復活前在世上的工作，讓父得著榮耀。耶穌確實地為信祂的人留下佳美的榜樣，被罵不還口、受害不說威嚇的話，

只將自己交託那按公義審判人的主（彼前二23），成為了我們所仰望那忍受一切苦難的救主。

在面對死亡、人生的結束，耶穌選擇不為自己爭辯、多作無謂的反駁，而是寧願落在神手裡，讓祂作公義的判斷。這樣少見的精神在「君子疾沒世而名不稱」的思想下，多少人有之？但凡立志要跟隨耶穌的基督徒就當學習，相信誠實的神必救贖我們（詩三一5）。別太在乎眾人的惡言而還口，或為自己爭辯求得什麼。

今日，我們有多少人能效法基督、完全將靈魂交付神？又有多少人信心如司提反，深信神會歡喜地接收自己的靈魂？我們是否也將自己交託按公義審判人的神呢？會不會沒有神僕的心志與精神，一受委屈就想要反擊、一被刺激就很不甘心？試想，如果耶穌當時受不了屈辱，忍不住繼續被眾人嘲弄，難道祂不能立刻從十字架上跳下來封住他們的口嗎？或許我們有人會想那麼做，只是耶穌沒有這樣選擇。因為就算一時封了惡人的口又如何呢？這樣的舉動能完成救贖的工作嗎？所以耶穌保持沉默、勝過攻擊，不使自己的意思勝過父的意思、為自己做一時衝動的回擊，又大聲呼喊將靈魂交在神的手裡。

願我們都能有如此交託的信心，聽憑主怒，不被罪惡打倒而能回到神那裡。希望在離世時，我們也能堅定地說出：「父啊！我將我的靈魂交在祢手裡」。

（註：本篇為文宣營總會班寫作組學員作品）

